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4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对阿富汗的塔里班政权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写信给你。

根据上述决议，阿根廷政府已经颁布第 253/00 号法令，该法令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其中禁止下列活动：

(a) 任何塔里班拥有的、租用的或使用的或替他们服务的飞机皆不准从阿根廷领土起飞或降落，如所设委员会根据下面第 6 段所指定，除非所涉航行是由于人道主义需要而事先获得批准，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如哈吉；

(b) 金钱和其他财务资源，包括由塔里班拥有的资产或由他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产，或任何由塔里班拥有的控制的企业创造的款项，按所设委员会根据下面第 6 段指定，应予冻结；有关当局应确保其领土内的国民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将如此指定的款项或任何其他款项或财务资源提供给塔里班或为他们所用，或给塔里班拥有的或在他们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企业，除非是那些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基于人道主义需要批准的。

全权部长

副常驻代表

路易斯·卡博格里（签名）